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6,317.7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576.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3,541.5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764.3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851.0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104.6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

大信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9 人次受到

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向辉，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红平，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在大信从事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献敏，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2005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请说明具体原因：

(三)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已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